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杨新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二、杨新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经了解杨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，其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杨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建：_____ 杨丹：_____ 罗光春：_____

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